

2021 年度“平桥区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评价单位：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评价日期：2022 年 1 2 月

摘 要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指出：“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为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进一步提高政策规划和项目执行的科学性。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对信阳市平桥区 2021 年“平桥区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围绕信阳市平桥区 2021 年“平桥区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的政策要求、业务特点、预算资金用途等方面为重点，通过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现场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形式，从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等方面，总结工作，探析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采用打分和评级的方式，对信阳市平桥区 2021 年“平桥区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综合得分为 88.46 分，评价结果为“良”。明细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类	15	14.25	95.00%
过程类	25	19.50	78.00%
产出类	30	25.00	83.33%
效益类	30	29.71	99.03%
合计	100	88.46	88.46%

基于本次评价结果，实施“平桥区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能够有效解决平桥区区域内幼儿入园难的问题，使平桥区幼儿园布局将更加合理，校舍、教学设备设施水平将大大提高，为广大适龄儿童提供设施完善、安全规范的学习环境。对培养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将发挥重要作用，并为平桥区基础教育质量的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从而有效的促进平桥区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主要是：

1、前期工作落实不到位，项目未按预计时点开工

根据《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桥区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平发改〔2020〕95号）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开工时间2021年7月，完工日期为2022年6月。经评价组核实，信阳市教育体育局2022年2月16日才与信阳市平桥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平桥区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合作代建框架合同》，实际开工日期晚于文件规定时间半年。

2、专项债券绩效指标设置不完善

专项债券绩效指标设置不完善，影响项目全过程管理。绩效目标是项目运行监控和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抓手。与其他项目不同的是，专项债券项目不仅涉及到具体的产出与效益，还涉及到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以及未来的还本付息工作。 本项目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绩效指标包含产出指标以及效益指标，均未体现专项债券的相关绩效指标，影响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同时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

1、夯实做牢前期工作，加强过程监管，保障项目进度。

建议今后在开展类似项目时要加强项目前期调研与准备工作。在实施前加强调研的力度，明确建设的内容与目标，提前摸清建设条件，并与相关部门沟通审批流程等工作，规避因建设条件不足或审批不通过导致实施进度滞后的问题，确保项目能够如期或提前完成。

2、做好绩效目标填报工作，落实项目全过程管理

项目单位应根据最新的政策文件要求，重视专项债券项目的绩效目标填报工作，为项目全过程管理提供有力抓手。及时跟进更新绩效目标，在原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与更新，增设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绩效目标，抓牢项目管理的每一个环节。